

中國上古圖騰制度探蹟

畢長樸 著

中國上古圖騰制度探蹟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日出版

中國上古圖騰制度探蹟

著作人：畢 長 樸

發行人：畢 長 樸

出版者：畢 長 樸

地址：臺北市北平路二十四號五樓三室

電話：三四一一九一七・三九二八一〇一

印刷者：文林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三九二六四六六

初版：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日

定價

國內定價：臺幣三十二元 國外定價：美金十五元 郵資在內

郵政劃撥帳號 一一二一二二・畢 長 樸

自序

民國五十七年夏，余得識趙立權先生于綠島，因能時相問道，且常以拙撰求正。次年春，余撰有堯典研究之類文字一篇，其中從圖騰觀點而發揮者甚多，趙先生讀而奇之，余受此鼓勵，乃於是年秋抽暇撰寫整個中國上古之圖騰問題，至十月，初稿完成，趙先生囑余油印寄發，至五十九年元月油印本完成，但却無法即時寄出，其中幾經困扼，至是年十一月中旬乃終於獲准，將第一批寄出，並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收獲覆示一束，至二十七日續得有國內收件之信寄到，其中最使人鼓舞者，厥惟中央研究院楊希枚先生之來示。原此書之撰寫，取材於楊先生之著作處甚多，而其中對楊先生諸文字，樸不量力，亦曾肆予妄評，但楊希枚先生竟不以此爲忤，反力予引導。由此亦可見楊先生之海涵，樸則因此，獲得甚大之精神鼓舞。這是在這裡所應首先述及的。

幼時入學，余受業於王儒階先生之門，得初識中國歷史之旨趣，其後亡命北平，年少求知欲偏強，報紙或所能得見之書刊其有關理論性文字，必生吞活剝以讀之。得此訓練，漸徐對此類文字能所理解，而對歷史問題之討論文字尤感興趣，今日之部份知識，皆係彼時建立之基礎。當年在平津一帶之報紙，大致每周皆有學術性之專刊刊出，例如華北日報、益世報等皆是其例。其於圖騰性文字，至今猶記得當時曾讀過一篇討論商人「子」姓爲乳燕說之撰述。其於人種問題，記得曾讀過某些有關凌純聲學說之文

章，這些都是與拙撰有關而至今印象仍深的一些知識。所可惜者，其時余既幼稚，且又浮淺，不獨不知作筆記，即令所讀諸至今印象猶深的大文之撰述人爲誰，亦皆未深留意（注一）。民國四十年，余偶被命有臺北之行，於書報攤獲讀有所謂「大陸雜誌」者，開卷而心喜，亟購之歸。其後於苦難中，仍不斷設法覓致以滿足此無邊之求知欲。是以今日余存此刊獨多。四十五年在金門，於某一不幸之遭遇中，得一有幸之機會，每月有豬肉罐頭一種發予個人，余乃將此罐頭出賣，而購買書籍；今日所使用之大徐說文與朱注詩經等籍，皆係其時在金門所購，而此亦爲余平生大量接觸中國古籍之始（注二）。

余撰此書，其思想之啓迪，固受益於以上所述諸文籍，而民國五十年余得讀李宗侗「中國古代社會史」一書，其所獲裨益實更有足多。其後余購得開明本二十五史一部，曾就漢書古今人表不斷研索其人名圖騰含義。關於此點，趙立權先生誠具明鑑，當其讀拙撰初稿時，即斷定余之思想，原係依漢書古今人表發揮以得。此說不誣。但關於古人名與中國古文之結構，余致力於此似較更早，當余於初中受業時，於于道存先生授國文之暇，即時得聞有關中國歷史研究之新趨勢，所謂大禹是蟲之說，余即始聞於于先生者。後來讀說文解字，乃得知此說之所始。而關於金銅文字，余初無法得鐘鼎之書，於四十六七年見中國一周周刊，每期有鐘鼎文拓本之刊出，乃以鉛筆簿紙描摹之，此等摹片，對余之金銅知識，助力甚大。迄五十六年多，於綠島圖書館得見六書通一種，對於中國古文字乃得大開眼界，其後見報紙廣告購得「薛氏鐘鼎彝器款識」一書，趙立權先生認爲六書通多不可靠，乃建議余購「古篆大字典」使用。但凡此類字書，對余皆裨補甚多，此書之所以能寫成，此類古文字之知識實爲重要之關鍵。

此書之油印本於五十九年元月份完成後，余實仍有未愜於心者。因爲關於人類原始社會諸制度，人類至今所知，仍屬有限，而關於中國上古之原始社會制度，余更深感有知識匱乏之歎。此書之基本原則，在以人名或族名追求其圖騰含義，由此尋釋其族別與圖騰崇拜之分異。準此原則，蛇族之家庭，其子女之圖騰仍應屬蛇，鳥族之系統，其裔嗣圖騰仍應屬鳥。但事實並不盡然，當余初論黃帝之子青陽與夷鼓時，即爲此二子之圖騰相異所困惱。其後發現重黎與回亦是如此，此等現象當時實無暇予以深思，亦無法予以合理解說。而此種類例，却不僅上述二項，凡遇有此種類例處，當時皆瞠目無法以對，因此當時稿中對此一現象之討論自知未當，而此未當之討論，雖今日正式出版已再經修改，其修改說法已可於本書見之，但其說未盡，因爲此種二子異德之現象，在中國古史上甚多，自少典之子始以至太伯仲雍皆係如此。而其所以如此者，却在中國古史中有其傳統之解說。此等問題擬於將來有暇時再作爲專論，此書已不及詳議矣。

由於追索命名之圖騰含義，本書所揭示之古人命名，自春秋以至遠古，顯示其圖騰所屬，竟皆係依二部制而成，若非屬鳥性，即係屬蛇性（注三）。但中國上古圖騰，自神農之時代，已明白見出，有獸圖騰之系統存在，而此書所揭示者竟大部皆係鳥蛇，由此一現象可見中國原始二部制圖騰制度對後代所產生之深長影響。且由此亦可見出中國文字形成之早。蓋自燧人伏羲時始，中國即當已有文字存在，不然即無以紀錄此類圖騰命名，且傳諸後世，以至今也。

圖騰二部制，二部即互相相仇。此一相仇現象，不獨可見於歷史之隱微記載，亦居然可於中國文字

自序

民國五十七年夏，余得識趙立權先生于綠島，因能時相問道，且常以拙撰求正。次年春，余撰有堯典研究之類文字一篇，其中從圖騰觀點而發揮者甚多，趙先生讀而奇之，余受此鼓勵，乃於是年秋抽暇撰寫整個中國上古之圖騰問題，至十月，初稿完成，趙先生囑余油印寄發，至五十九年元月油印本完成，但却無法即時寄出，其中幾經困扼，至是年十一月中旬乃終於獲准，將第一批寄出，並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收獲覆示一束，至二十七日續得有國內收件之信寄到，其中最使人鼓舞者，厥惟中央研究院楊希枚先生之來示。原此書之撰寫，取材於楊先生之著作處甚多，而其中對楊先生諸文字，樸不量力，亦曾肆予妄評，但楊希枚先生竟不以此爲忤，反力予引導。由此亦可見楊先生之海涵，樸則因此，獲得甚大之精神鼓舞。這是在這裡所應首先述及的。

幼時入學，余受業於王儒階先生之門，得初識中國歷史之旨趣，其後亡命北平，年少求知欲偏強，報紙或所能得見之書刊其有關理論性文字，必生吞活剝以讀之。得此訓練，漸徐對此類文字能所理解，而對歷史問題之討論文字尤感興趣，今日之部份知識，皆係彼時建立之基礎。當年在平津一帶之報紙，大致每周皆有學術性之專刊刊出，例如華北日報、益世報等皆是其例。其於圖騰性文字，至今猶記得當時曾讀過一篇討論商人「子」姓爲乳燕說之撰述。其於人種問題，記得曾讀過某些有關凌純聲學說之文

章，這些都是與拙撰有關而至今印象仍深的一些知識。所可惜者，其時余既幼稚，且又浮淺，不獨不知作筆記，即令所讀諸至今印象猶深的大文之撰述人爲誰，亦皆未深留意（注一）。民國四十年，余偶被命有臺北之行，於書報攤獲讀有所謂「大陸雜誌」者，開卷而心喜，亟購之歸。其後於苦難中，仍不斷設法覓致以滿足此無邊之求知欲。是以今日余存此刊獨多。四十五年在金門，於某一不幸之遭遇中，得一有幸之機會，每月有豬肉罐頭一種發予個人，余乃將此罐頭出賣，而購買書籍；今日所使用之大徐說文與朱注詩經等籍，皆係其時在金門所購，而此亦爲余平生大量接觸中國古籍之始（注二）。

余撰此書，其思想之啓迪，固受益於以上所述諸文籍，而民國五十年余得讀李宗侗「中國古代社會史」一書，其所獲裨益實更有足多。其後余購得開明本二十五史一部，曾就漢書古今人表不斷研索其人名圖騰含義。關於此點，趙立權先生誠具明鑑，當其讀拙撰初稿時，即斷定余之思想，原係依漢書古今人表發揮以得。此說不誣。但關於古人人名與中國古文之結構，余致力於此似較更早，當余於初中受業時，於于道存先生授國文之暇，即時得聞有關中國歷史研究之新趨勢，所謂大禹是蟲之說，余即始聞於于先生者。後來讀說文解字，乃得知此說之所始。而關於金銅文字，余初無法得鐘鼎之書，於四十六七年見中國一周周刊，每期有鐘鼎文拓本之刊出，乃以鉛筆簿紙描摹之，此等摹片，對余之金銅知識，助力甚大。迄五十六年多，於綠島圖書館得見六書通一種，對於中國古文字乃得大開眼界，其後見報紙廣告購得「薛氏鐘鼎彝器款識」一書，趙立權先生認爲六書通多不可靠，乃建議余購「古篆大字典」使用。但凡此類字書，對余皆裨補甚多，此書之所以能寫成，此類古文字之知識實爲重要之關鍵。

此書之油印本於五十九年元月份完成後，余實仍有未愜於心者。因爲關於人類原始社會諸制度，人類至今所知，仍屬有限，而關於中國上古之原始社會制度，余更深感有知識匱乏之歎。此書之基本原則，在以人名或族名追求其圖騰含義，由此尋釋其族別與圖騰崇拜之分異。準此原則，蛇族之家庭，其子女之圖騰仍應屬蛇，鳥族之系統，其裔嗣圖騰仍應屬鳥。但事實並不盡然，當余初論黃帝之子青陽與夷鼓時，即爲此二子之圖騰相異所困惱。其後發現重黎與回亦是如此，此等現象當時實無暇予以深思，亦無法予以合理解說。而此種類例，却不僅上述二項，凡遇有此種類例處，當時皆瞠目無法以對，因此當時稿中對此一現象之討論自知未當，而此未當之討論，雖今日正式出版已再經修改，其修改說法已可於本書見之，但其說未盡，因爲此種二子異德之現象，在中國古史上甚多，自少典之子始以至太伯仲雍皆係如此。而其所以如此者，却在中國古史中有其傳統之解說。此等問題擬於將來有暇時再作爲專論，此書已不及詳議矣。

由於追索命名之圖騰含義，本書所揭示之古人命名，自春秋以至遠古，顯示其圖騰所屬，竟皆係依二部制而成，若非屬鳥性，即係屬蛇性（注三）。但中國上古圖騰，自神農之時始，已明白見出，有獸圖騰之系統存在，而此書所揭示者竟大部皆係鳥蛇，由此一現象可見中國原始二部制圖騰制度對後代所產生之深長影響。且由此亦可見出中國文字形成之早。蓋自燧人伏羲時始，中國即當已有文字存在，不然即無以紀錄此類圖騰命名，且傳諸後世，以至如今也。

圖騰二部制，二部即互相相仇。此一相仇現象，不獨可見於歷史之隱微記載，亦居然可於中國文字

之造形中見出。例如下，此原象蛇也，篆作，而甲骨文則作，今釋此文爲人，而此人却作跪形。但甲骨文又另有「人」字作，何以此二「人」之寫法不同？蓋係指蛇圖騰族之人，係指鳥圖騰族之人，蛇圖騰之人而作跪形，是示蛇族被鳥族虐待之狀。因爲甲骨文有字，今釋爲「改」，爲甲骨文之「巳」字，爲蛇，而象手持杖打擊之狀。蛇族之人被打，而釋之爲「改」，此字原意係令其圖騰改宗也，由此可見這類文字必皆是鳥族人所創造的；而由許多其他跡象顯示，中國文字大部皆係鳥族所創造，這是無可致疑的。但這類字却絕非商人所創，其創始時代仍屬絕古。因爲甲骨文有字，此字象祠蛇之形。者享蛇之具也，其字在甲骨文或可作，者豆也，爲祭具；豆上有示祭品之豐起也（注四），其旁一蛇，而今釋此曰「神名」（見殷墟卜辭類頁五〇），案殷人之神是鳥，絕非蛇，今以祠蛇之字爲神名，是因襲古文，由此可知中國此類古文應係遠起於商代以前。圖騰制度之二部相仇，爲此一階段社會之必然，文字中有此類字形之見出，是亦屬於應有之必然現象。

本書原始構想之緣起，係據於漢書古今人表。爲驗證此一構想之是否合乎實際，理應依人表之名號次序逐項予以圖騰釋義。對於此一工作，本書已專列有一章以爲試證。但這種工作若文字過長，則其可讀性將相對減低。因爲這種文字，無論如何總是一種枯燥的，缺少新資料之興趣的。本書對於這一章，雖曾盡量處理，期使其不至於過份乏味，但仍覺未能善盡其宜，且文字已拖拉過長，是以至顓頊時代之末，即將此種驗證工作結束。心儀，今後如果能方便，將在他書繼續此一驗證工作。這一項可以說是

在本書構思之原始所未料及的。但是無論如何。從顓頊以上諸名號之證明，已可驗知上古名號圖騰含義

構想之不誣。

著者對本書之撰成，心有未愜，乃於五十九年秋，自商務印書館再郵購得新書二千餘元。此中有黃文山譯「社會法則」一種。余讀此書之序文，發現衛惠林序有如下一段話：

圖騰氏族中也有父系的，即兒童繼承父親的圖騰，生活於父親的氏族中。同時並且有母系向父系過渡的形式，即在表姊妹婚姻中，女子結婚後居於夫的氏族中，其生下的兒子，直接承繼母親的圖騰，間接的承繼祖父的圖騰（見衛序二，頁三九）。

此說於拙撰中正可得其證明，而這種證明正是在各名號之圖騰含義中表出之。衛氏此說，不獨是對本書有其估價作用，對著者本人亦提供了無限勇氣。

本年四月接胡秋原先生來信，對本書有如下一段評語：

先生將蛇鳥圖騰牽連過分，未敢完全贊同。

本年五月，余偶再讀何聯奎著「民族文化研究」一書，發現書前有黃文山之序文一篇。此序中有如下數語：

余受美國人類學大師克魯伯（注五）之敦囑與胡適之先生之督勉，嘗搜訪各方面之著作，比較探究，深覺中國文化的淵源，殆出自圖騰文化。

余於本書撰成後亦深有此一體驗，不獨中國文字起源於圖騰文化，即使民俗現象，神話傳說，社會制度，亦無不皆與圖騰文化具有至深的關係；至如其與民族系統，語言內涵，器物創制，地域命名等，更與

圖騰文化具有顯著的跡象可尋，這些跡象在本書中皆曾有或詳或簡的各別討論，我深信這些討論是屬言之有物的，而非出於子虛烏托。不知黃文山先生之所謂，是否亦與拙論相同？黃文其下又論及「道」字這個問題，此一討論則爲本書所關，這是中國哲學思想的一種溯源討論。余今日有足夠的證據可以對此問題予以發揮，原中國道家思想以及道教，其發源是由蛇族文化演化而來，這一論據至少可由以下證明證知：

一、「道」與「德」二字的結構，是屬於蛇族之字。

二、道家之原產地主要是在中國南方，而南方是以蛇族的「蠻」人爲主的地域。

三、蛇族人崇鬼，鬼原義卽蛇，故中國南方淺化民族至今仍尙鬼。而張魯之道教稱其卒爲鬼卒。

四、張道陵之死，據記載係被蛇咬死，其人原拜蛇。

五、道教色采至今在中國西南民族有顯著存在。（注六）

關於此一問題，余願將來另予詳細討論。因爲中國之所謂道，在春秋時已不僅指道家而言，儒家亦言「道」。而儒家之道則明顯是由鳥族文化演化而來，儒家稱「君子」，儒家尚仁義，這些都是鳥族文化之遺跡，此說只有留待將來再議（注七）。總之，「中國文化的淵源，殆出自圖騰文化」，這是千真萬確的。願以此敬答胡秋原先生。且由此可見，不獨中國形而下的文化與圖騰有關，形而上的文化亦與圖騰有至深的干連。不知胡秋原先生以爲然否？

注一、本書之末，編有徵引書目一篇。準此處之討論可知所編之徵引書目不夠完備。因此處所論及諸文字原係本書思想緣起之基本。而徵引書目中未能列入此類篇目，自屬重大闕失，此爲余平生諸缺失之一。但余實不幸，余離北平後，曾遭到更嚴重之亡命旅程。在陽江渡海，余係游泳而過，抵海南島時，余除一內褲外，別無他物。因此當初從北平攜出諸有限文籍亦皆沉諸大海。所以當時在北平即使知作筆記，仍無法以保存至今。

注二、余在初中受業時，曾獲授孟子一科，是以余今日對孟子之知識較詳於他書，此可謂余接觸中國古籍之始。當時授孟子者，前後有兩先生，以戚光烈先生之啓迪爲較多。余當時雖不甚了了，但是竊以爲孟子其書是「有學問可做」的。因此當流亡大連時，見日本書肆有影宋本孟子一種，即願以高價收買。此書携往天津，表哥林鈞崧見而奇之，命余試誦，竟不成句讀，被嘲不已。但余亦漸此，徐得誦讀古籍之能力。至四十三年頃，余借得臺北景本之史記一種，此書對余之啓迪甚多。及在金門，余曾遍讀易、詩、書、禮記諸籍，而對易經之翻檢，可謂最勤，是以五十年在綠島，余初有積蓄，即購入十三經一部。此爲余初擁鉅帙中國古籍之始。

注三、中國古人命名大部份皆屬於蛇鳥二類，但亦有以獸爲命者，如舜之弟，名曰象，而「舜」字實即麟字之異書，篆字舜从彡，彡即麟也。麟與象皆是獸。而虞書又有虎、熊、羆等人名，此亦以獸圖騰爲命名者也。但中國古人以獸爲命名者只此一階段爲較多，其前其後皆甚少見

注四、說文有𪛗字，釋曰：「穀之馨香也」。此文似即甲骨文之𪛗字。因為穀之馨香原為用以享神。故說文亦有𪛗字，此字今文為「即」，象以馨香之穀祠蛇。

注五、Alfred L. Kroeber 為今日世界之著名人類學家，亦為具有影響力之思想家。他曾以其豐富之人類學知識，歸納為人類文化的一種發展律則，此律則足以影響人生及人類歷史，所以已故之社會學思想家 Sordki 說：「就哲學一方面講，柯氏認為許多文化，全都有兩次重要的哲學產生」。他認為 Kroeber 這種研究，「所採取的，主要的是一種客觀的歸納方法」（見徐復觀譯「危機時代的社會哲學」頁二八）。

注六、如今日中國西南一帶之僮人即是如此。他們今日所信的神有：大火龍王、小火龍王、五海龍王、雲山龍樹王、青蛇判官、五雞土地、鳥鴨小妹等。芮逸夫認為這是受了道教的影響（見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九本下冊頁一二九）。余則認為僮人即為中國古代的蛇圖騰族之一，說見臺北文獻直字第十三、十四期合刊，拙撰「排灣族的人種來源再證」一文。因為僮人這種泛靈思想，在中國東南沿海一帶皆甚流傳，如閩人粵人皆是其證。閩粵人之主流為中國之古蛇族，其說請讀本書可知。

注七、關於這裡諸自我承諾，余自然將盡力而為之。但余今日所最感困擾者，厥維環境之不便於作學術研究，更不便於作學術性之撰述，此實不可以言宣。但余必盡其所能，以達成此一願望。

且將盡余篋之所有以購所可能得之參考書。中國今日是在一苦難的時代，苦難的時代。每人皆承擔一份苦難，余願以此撰表明中國人在苦難中之精神。

民國六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畢長樸起草於綠島辦公室

中國上古圖騰制度探蹟目次

自序	1
目次	1
第一章 研究中國圖騰制度之方法	1
第一節 引論	1
第二節 方法論	2
一、中國字形的研究	2
二、中國字義的研究	3
三、命名法的研究	5
四、類例法的研究	7
五、現代初民社會的借鏡	7
六、中國初民傳世故事之研析	7
七、各民族古代社會制度之借鏡	9
八、考古學的其他資料之借證	9
第三節 餘說	10
注釋	11
第二章 研究中國圖騰制度所應注意的圖騰社會原則	12

中國上古圖騰制度探蹟目次

第一節 圖騰社會原則建立的基礎	12
第二節 原始圖騰社會的圖騰原則	13
一、原始圖騰制度的要點	13
(一) 圖騰三級制	13
(二) 二部制與分支制	14
(三) 圖騰的地域化	15
(四) 宇宙萬物的圖騰分類化	15
(五) 圖騰的忌諱制度	16
(六) 圖騰的感染性與聯帶性	17
二、原始的社會狀態與圖騰制度的關係	17
(一) 母系社會與父系社會	17
(二) 社會的經濟生活與圖騰制度的關係	18
(三) 文化生活與圖騰制度的關係	20
(四) 政教組織與圖騰制度的關係	21
第三節 後期圖騰制度的要點	22
一、職業「姓」族的出現	22
二、賜始與從姓的出現	24
三、因某種特殊事物亦可得姓	24
四、因圖騰物類而變更的姓	24